**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**

**责任清单**

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等18个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京环发(2023) 27号)要求以及《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》，现将《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公示如下:

1.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预算安排，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建立常态化的财政投入机制，确保财政投入与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相匹配。

2.将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经费纳入预算，保障生态环境各类监督管理经费的支出。

3.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补助政策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绿色采购。

4.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国有自然资源(资产)专项报告，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编报范围。

5.加强对区有关部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6.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。